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 (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066,394股
 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82,066,394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56,174,010股
 (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計：45,951,094股)
 出席股東已發行股份總數：68.44 %
 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董事5人：李耀銘、許惠恬、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守信、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長壽、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燕鴻
 出席獨立董事3人：王卓鈞、楊文廣、蔡其能
 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3人：王卓鈞(召集人)、楊文廣、蔡其能
 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2人：王卓鈞(召集人)、楊文廣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

主席：李耀銘董事長

記錄：洪相正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及111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請詳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110年度獲利為820,848,013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3.44%計28,227,000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1.99%計16,364,000元。
 (三)本次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全數均以現金發放，與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上述分派金額業經111年01月14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案依提股東會報告後，辦理發放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以及吳松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以及吳松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八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附件三)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附件四)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6,174,010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5,951,09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110,431權(44,919,515權)	98.1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576權(8,576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55,003權(1,023,003權)	1.8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閱附件五)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10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累積之可供分配盈餘。
 (三)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620,037,685元，加計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5,699,079元，調整後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為625,736,764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62,573,676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334,933元後，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552,828,15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692,064,029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1,244,892,184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派發7元，計573,200,558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71,691,626元。
 (四)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員工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承認。

(八)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6,174,010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5,951,09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242,436權(45,051,520權)	98.3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579權(13,579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7,995權(885,995權)	1.63%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六。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6,174,010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5,951,09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483,219權(44,292,303權)	96.9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2,587權(272,587權)	0.48%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18,204權(1,386,204權)	2.52%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七。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6,174,010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5,951,09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747,229權(44,556,313權)	97.4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591權(8,591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18,190權(1,386,190權)	2.52%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號函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八。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56,174,010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5,951,09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748,230權(44,557,314權)	97.4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587權(8,587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17,193權(1,385,193權)	2.52%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110年度營業成果及111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4,428,931仟元，較109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5,584,637仟元減少1,155,706仟元，減少20.7%；110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為620,038仟元，較109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為879,196仟元減少259,158仟元，減少29.5%。
 110年度因越南廠受到COVID-19疫情影响，08月-09月全面停工，於11月才逐步慢慢恢復到正常產能，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減少許多。
 稅後淨利減少除了營收減少外，因台幣升值，匯兌損失約21,215仟元，使110年度淨利較去年減少許多。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母公司預算執行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 度		
	預算數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6,335,000	4,428,931	69.91
營業成本	5,258,050	3,644,056	69.30
鄰居間公司已實現利益	-	(3,805)	-
營業毛利淨額	1,076,950	781,070	72.53
營業費用	266,000	223,633	84.07
營業淨利	810,950	557,437	68.74
營業外收入	420,076	218,820	52.09
本期稅前淨利	1,231,026	776,257	63.06
本期稅後淨利	984,821	620,038	62.96
稅前EPS	15.00	9.49	63.24
稅後EPS	12.00	7.58	63.1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 度	109年 度	增減(%)
	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4,428,931	5,584,637
母公司營業毛利淨額	781,070	990,756	- 21.16
母公司稅後淨利	620,038	879,196	- 29.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研究開發重點為「超高功率長壽命電池開發」與「深循環綠能應用鉛酸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酸電池極板研究」、「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以及「雲端資料中心備用電池開發」和「室外基地站高溫電池研發」等專案。

「超高功率長壽命電池開發」為因應疫情使居家辦公、外送等市場崛起，因此IDC(雲端數據中心)備援需求大增，因此本年度針對「超高功率」、「長浮充壽命」、「新組裝製程」之電池技術進行開發，本年度開發已完成WXL系列產品可供客戶選配使用。

隨著全球針對能源議題的發展趨勢，再生能源及儲能站的應用將越來越多，因此本年度針對「深循環綠能應用鉛酸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酸電池極板研究」之鉛酸電池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初期研究結果顯示鉛酸複合極板對循環壽命有明顯提升，111年度將逐步進行綠能站、儲能站等實際應用之導入。

隨著全球5G系統導入並針對載應應用之SMR系統將取消冷房作業，因此「雲端資料中心備用電池開發」和「室外基地站高溫電池研發」將越顯重要，本開發案針對高溫電池之物料及製程配方進行最佳化調配，並實際應用於新北市某室外基站已達4年仍正常運作。

持續進行「起停機車電池」規格之開發，擴大產品規格線並於110年度再通過日本機車大廠-廣州廠1個機種之承認，並進行其他海外廠之驗證作業。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著重新產品開發、擴展新市場與自有品牌經營三個核心構面，以推升毛利率及自有品牌佔有率的成長。並持續積極導入自動化及連續性生產設備及優化CAD/CAM及防呆設計與現場提案改善活動，以先進的品質管控，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管制及客戶滿意度並進行產線流程及動線合理化之審視與改善，導入自動生產線，以節省人力，精進對製程高耗能設備及相關節能與循環再利用以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改善，持續保有高性价比之製造優勢，兼備優異品質並提升生產效率與稼動率，擴增生產量能。
- 積極投入產業用、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電池(含耐高溫電池、膠體電池、鉛酸電池等)、長壽命電池、電動車電池(LEV、代步車、Golf Car、叉車、電動推高機)、機車電池(含起停用電池)及汽車MF市場，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公共工程、政府採購、資通電信等標案與著重新產品開發。
- 擴展自有品牌能見度及全球市場占有率，並加重新興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
- 建立團隊學習模式，加速推動越南本地人才及高學歷幹部養成，並以有效的跨單位溝通平台與完整的職涯規劃，為公司提供高效能與穩定優質的人才資源。
- 因應客戶與業界需求，進行產品之改良與成本控制，持續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從產銷面配合，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
- 落實推動環安衛系統，承諾符合及遵守國內外環安衛及相關法規，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嚴守商業道德規範，促進股東權益，強化資訊透明，以企業核心價值拓展社會責任。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俾利企業能持續業務及運作，將可能對企業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儘量減至最低。
- 推動「淨零碳排」國際議題之減碳進程，組織據點及生產據點之直接排放和能源間接排放量，符合達成排放減低之目標，共同面對氣候變遷問題。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機車市場擴大，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因應日本機車大廠開發之機車起停電池，在品質穩定下持續增加認可之規格且並進入其國際採購之供應鏈來增大出貨量；另公司亦已進入越南當地通信基地台和逐漸攀升市占率的輕型電動機車市場，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銷售將持續穩定成長。再生能源與綠能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再者，公司積極投入國內外及越南當地大型標案市場，亦有助於加大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與占有率。而在與既有客戶保有厚實與緊密互信的銷售合作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拓亦積極布局與推展。
 預計111年度銷售數量因大型化電池需求增多，預測銷售數量約為24,395仟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生產政策
 - 越南德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
 - 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价比電池與綠能儲能應用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 持續進行節能措施與控管高耗能設備並檢討改善，對製造過程實施控制、監督和管理，進行有效的能源管理以降低能源耗用率。
 - 落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持續營運指引，配合政策與防疫措施規定，達成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的最大效益，降低員工在工作場所可能暴露的風險。

2、銷售政策

- 積極投入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等大型電池應用的標案市場，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長壽命電池和電動車電池(LEV、代步車、Golf Car、叉車、電動推高機)與綠能儲能電池的銷售。
- 持續提高機車(含起停用電池)、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並積極開拓越南及東協市場。
- 以成本合理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安防監控及不斷電系統與汽車救援啟動用電池等市場。
- 分散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澳洲以及亞洲東協等市場的開發。
- 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成為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精湛的製程技術和務實求真的經營管理，持續投入研發讓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極致表現的配方，與耐高溫及鉛酸電池等高端新材料研究和極板連續性生產的製程新技術，配合國際分工，以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熱能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因此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在全球化競爭的環境下，努力達成質與量俱進的目標，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過往一向倚仗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但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並強力整頓環保規範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且自105年1月1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4%稅率徵收消費稅，亦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也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越南從97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經法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害，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起大陸工資仍較合理，相對競爭力也較高。

因應全球暖化與環保意識抬頭，且油價續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達到減碳節能的新替代能源，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

展望111年度，中美貿易對立未見明顯緩和，雖此波COVID-19疫情漸獲控制，全球景氣逐步復甦，恢復昔日穩定成長的趨勢，且客戶下單積極；需求上揚，能見度提高，但總體經濟仍艱鉅且富挑戰，而越南在經濟地位上則逐漸成為跨國企業經營的重要生產基地。越南在CPTPP/CEP的的定位與經濟成長率優於東南亞產值前四大國，在在顯示從今爾後越南都可能是中美貿易戰的贏家，且越南經濟成長力道強勁，汽、機車及電動車與通信蓄電池市場持續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鉛價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研發高性价比與新穎之電池產品，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升級轉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利用優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發展獨特性與差異性，投入研發與品牌的驅動力，以因應業績成長。讓每顆廣隆出廠的電池，都來自多一份的堅持，以優質服務連結全球，拉進與客戶間的距離。並深耕越南，照顧員工，培養在地人才，以高端及高效率、融洽、和諧、互信的團隊合作，共學、共享、共好，將精湛的成果準時準確地呈現給客戶。

五、總語

廣隆自從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突飛猛進。且在越南當地汽、機車及電動車與通信市場市占率持續攀升，未來更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CPTPP及RCEP會員國優勢擴大該區域經濟共同體間的經濟活動。

展望未來，廣隆將以優異的研發實力，及更有效率與高品質的自動化生產，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及品質和可靠性，創造高性价比的製造優勢。在董事會務實的治理，和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以及與客戶保有長期的合作和投資者的信賴基礎之下，我們更致力於創新和永續經營，以透明化和勇於自我檢視與提升的經營理念，帶動公司經營升級及優化，並持續增進與顧客及供應商之互動，為顧客、員工、社會與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和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勇往直前，一同成長，互利共榮。

謝詞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見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此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卓鈞

王卓鈞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財務報告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110年度稅後淨利 \$ 620,037,685, 加: 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699,079, 調整後110年度未分配盈餘 625,736,764...

- 註1: 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10年度盈餘, 若有不足部分, 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 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累積之可供分配盈餘。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第23版), 現行條文(第22版), 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3, 8, 14, 26.

附件五

附件六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第6版), 現行條文(第5版), 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3, 4, 5, 6, 8, 9, 11, 13, 15, 16.

附件七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第6版), 現行條文(第5版), 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8, 9, 11, 13, 15, 16.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第6版), 現行條文(第5版), 說明. Contains articles 19, 20, 21, 22, 23.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修正條文(第12版), 現行條文(第11版), 說明. Contains 6 main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valuation procedures.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修正條文(第12版), 現行條文(第11版), 說明. Contains 3 main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valuation procedures.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公允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28,931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遍佈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轉移，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賣或交付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不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額額實測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於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3,206 仟元及新台幣 1,013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品及個別別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別認過時損壞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考量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督，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價格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4,500 仟元及新台幣 351,70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33%及 6.2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8,256 仟元及新台幣 36,27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6.32%及 4.8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公允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資訊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執行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發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列該項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該等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或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徐建業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隆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及以公允表達廣隆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廣隆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797,748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遍佈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轉移，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賣或交付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不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額額實測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於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廣隆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6,004 仟元及新台幣 58,479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品及個別別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別認過時損壞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廣隆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督，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廣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帳表資訊與管理階層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價格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隆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金額及附註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9,701 仟元及新台幣 379,3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3%及 6.97%，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207 仟元及新台幣 302,30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7%及 4.2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公允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資訊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執行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列該項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該等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或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徐建業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ong Optoelectronics Co., Ltd.) for 110 years,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for 110 years,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for 110 years,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for 110 years,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昆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昆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昆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昆璋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ong Optoelectronics Co., Ltd.) for 110 years, showing cash flow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for 110 years, showing cash flow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for 110 years, showing cash flow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for 110 years, showing cash flow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昆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昆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昆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昆璋